

关于在全国检察机关实行《检务公开》的决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9C_A8_E5_c36_329584.htm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为落实十五大精神，努力实践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保证检察机关公正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在全国检察机关普遍实行“检务公开”。

一、充分认识实行“检务公开”的重要意义。实行“检务公开”，增大检察工作透明度，是检察机关接受群众监督，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做好检察工作，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依法办事、公正司法、文明办案的重要保障，是促进检察干警增强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提高执法水平，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的有力措施。各级检察机关和广大检察干警要从依法治国的高度，以对党对人民对检察事业负责的态度，充分认识实行“检务公开”的重要意义，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推行“检务公开”。要把实行“检务公开”作为检察改革的重要内容，以改革的精神，解放思想，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破除检察工作中的神秘主义，切实公开检察活动，真诚欢迎监督，自觉接受监督。用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满意不满意作为检验检察工作的根本标准。

二、“检务公开”的内容包括：（一）人民检察院的性质、任务和职权，内部机构设置情况及工作职能；（二）人民检察院司法活动的法律依据；（三）人民检察院的活动原则、工作制度、规程和要求；（四）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的范围、立案标准等；（五）诉讼参与人的权利、义务；（六）人民检察院受理举报、控告、申诉和复查案件的工作规程；

(七) 人民检察院及其工作人员办案纪律规范；(八) 人民检察院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举报、控告途径、方法；三、采取多种形式实行“检务公开”。(一) 通过报刊、电台、电视等新闻媒介，公布和宣传“检务公开”的具体内容；(二) 采用设置专栏、制作牌匾和印发小册子等形式公布“检务公开”的内容；(三) 检察人员执行公务活动要通报姓名、身份和执行检察活动的事由，告知公务对象有关法定权利和义务等必须知道的具体内容，告之对检察公务活动如有异议，可以投诉及其投诉办法。四、在“检务公开”中落实群众监督。要不折不扣地依照已经公开的各项制度办事，绝不允许搞形式主义。要虚心听取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意见，改进检察工作。对群众举报不严格执行法律、制度、纪律规定的，要认真纠正，情节严重的，要按照《检察官纪律处分暂行规定》严肃处理。五、把加强检察机关的内部建设作为“检务公开”的基础，以内部建设保证“检务公开”，以“检务公开”促进内部建设。要全面提高广大检察干警的政治、业务素质，强化各项管理工作，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规范工作秩序，加强基础建设，提高执法水平。六、不断规范和完善“检务公开”制度。在实施中不断探索、总结和推行“检务公开”的好经验、好做法，研究和解决遇到的问题，完善“检务公开”制度，加快规范化步伐。七、加强对“检务公开”的领导。各级人民检察院实行“检务公开”的各项工作要在今年年底之前基本完成。对各地检察机关，特别是基层检察院实行“检务公开”的落实情况，要督促落实，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最高人民检察院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附：人民检察院“检务公开”一、

人民检察院的职权和职能部门主要职责（一）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2、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3、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5、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6、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7、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二）人民检察院职能部门主要职责：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律规定和业务分工设置内部机构，分别承办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业务。1、控告申诉检察部门、举报中心 承办受理、接待报案、控告和举报，接受犯罪人的自首；受理不服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销案件及其他处理决定的申诉；受理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受理人民检察院负有赔偿义务的刑事赔偿案件等工作。2、反贪污贿赂部门 承办对国家工作人员的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职务犯罪进行立案侦查等工作。3、法纪检察部门 承办对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暴力取证、

破坏选举等犯罪进行立案侦查等工作。 4、 审查逮捕部门 承办对公安机关、 国家安全机关和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逮捕， 对公安机关、 国家安全机关和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提请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延长， 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的及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等工作。 5、 审查起诉部门 承办对公安机关、 国家安全机关和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移送起诉或不起诉的案件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或不起诉， 出席法庭支持公诉， 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实行监督， 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 裁定提出抗诉等工作。 6、 监所检察部门 承办对刑事判决、 裁定的执行和监管活动进行监督， 直接立案侦查虐待被监管人罪、 私放在押人员罪、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和徇私舞弊减刑、 假释、 暂予监外执行罪案， 对监外执行的罪犯和劳教人员又犯罪案件审查批捕、 起诉等工作。 7、 民事行政检察部门 承办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 行政判决、 裁定， 发现确有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 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 裁定的， 依法提出抗诉等工作。 8、 检察技术部门 承办对有关案件的现场进行勘验， 收集、 固定和提取与案件有关的痕迹物证并进行科学鉴定， 对有关业务部门办理案件中的涉及技术性问题的证据进行审查或鉴定等工作。 9、 纪检监察部门 承办受理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检察人员利用职权进行违法办案、 越权办案、 刑讯逼供、 吃请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举报和控告， 并进行查处等工作。

二、 人民检察院直接立案侦查案件的范围（一）贪污贿赂犯罪案件： 1、 贪污案， 2、 挪用公款案， 3、 受贿案， 4、 单位受贿案， 5、 行贿案， 6、 对单位行贿案， 7、 介绍贿赂案， 8、 单

位行贿案，9、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10、隐瞒境外存款案，11、私分国有资产案，12、私分罚没财物案。（二）渎职犯罪案件：1、滥用职权案，2、玩忽职守案，3、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案，4、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案，5、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案，6、枉法追诉、裁判案，7、民事、行政枉法裁判案，8、私放在押人员案，9、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案，10、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11、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案，12、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案，13、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案，14、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案，15、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案，16、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17、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案，18、环境监管失职案，19、传染病防治失职案，20、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案，21、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案，22、放纵走私案，23、商检徇私舞弊案，24、商检失职案，25、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案，26、动植物检疫失职案，27、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案，28、办理偷越国（边）境人员出入境证件案，29、放行偷越国（边）境人员案，30、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案，31、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妇女、儿童案，32、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案，33、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案，34、失职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流失案。（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下列犯罪案件：1、非法拘禁案，2、非法搜查案，3、刑讯逼供案，4、暴力取证案，5、虐待被监管人案，6、报复陷害案，7、破坏选举案。（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

，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三、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立案标准（一）贪污罪 1、个人贪污数额在 5 千元以上的； 2、个人贪污数额不满 5 千元，但情节较重的。（二）挪用公款罪 1、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数额在 1 万元以上，超过 3 个月未还的和挪用公款数额在 1 万元以上，归个人进行营利活动的。 2、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数额在 5 千元以上，进行非法活动的。（三）受贿罪 1、个人受贿数额在 5 千元以上的； 2、个人受贿数额不满 5 千元，但情节较重的。（四）单位受贿罪 1、单位受贿罪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 2、单位受贿数额不满 10 万元，但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五）行贿罪 1、行贿数额在 1 万元以上的； 2、行贿数额不满 1 万元，但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六）对单位行贿罪 1、个人行贿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单位行贿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 2、个人行贿数额不满 10 万元、单位行贿数额不满 20 万元，但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七）介绍贿赂罪 1、介绍个人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 1 万元以上的；介绍单位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 2、介绍贿赂数额虽然不足上述标准，但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八）单位行贿罪 1、单位行贿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 2、单位行贿数额不满 10 万元，但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九）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十）隐瞒境外存款罪 隐瞒境外存款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十一）私分国有资产罪 私分国有资产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十二）私分罚没财物罪 私分罚没财物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十三）滥用职权罪、玩忽职

守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罪 1、造成死亡1人以上，或者重伤3人以上，或者轻伤10人以上的；2、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的；3、直接经济损失、人员伤亡虽然不足规定的数额或者数量标准，但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十四）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不征或者少征税款5万元以上的。（十五）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或者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致使国家税收损失在5万元以上的。（十六）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失职被骗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的。

四、侦查、审查起诉阶段办案期限（一）侦查羁押期限 1、对犯罪嫌疑人逮捕后，不得超过2个月；2、案情复杂、期限届满不能终结的案件，可以延长一个月；3、对符合刑事诉讼法第126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延长二个月；4、发现另有重要罪行的，重新计算期限。（二）强制措施期限 1、传唤、拘传持续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2、拘留时间，不得超过14日；3、取保候审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4、监视居住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三）审查起诉期限 1、审查起诉时间，1个月；2、重大复杂案件，可以延长半个月；3、改变管辖的，改变后的检察院收到案件之日起计算；4、退回补充侦查，以两次为限，每次1个月；5、被害人对不起诉决定的申诉，在7日以内；6、被不起诉人对依据刑诉法第142条第2项作出不起诉决定的申诉，在7日以内。

五、检察人员办案纪律（一）中央政法委员会四条禁令 1、绝对禁止政法干警接受案件当事人请吃喝、送钱物；2、绝对禁止对告诉求助群众采取冷漠、生硬、蛮

横、推诿等官老爷态度； 3、绝对禁止政法干警打人、骂人、刑讯逼供等违法乱纪行为； 4、绝对禁止政法干警参与经营娱乐场所或为非法经营活动提供保护。（二）最高人民检察院九条硬性规定： 1、严禁超越管辖范围办案； 2、严禁对证人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3、立案前不得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 4、严禁超期羁押； 5、不得把检察院的讯问室当成羁押室； 6、讯问一般应在看守所进行，必须在检察院讯问室进行的，要严格执行还押制度； 7、凡在办案中搞刑讯逼供的，先下岗，再处理； 8、因玩忽职守、非法拘禁、违法办案等致人死亡的，除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外，对于领导失职渎职的一律给予撤职处分； 9、严禁截留、挪用、私分扣押款物。对检察机关或者检察人员有违反规定的行为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以向纪检、监察部门提出控告或者举报。

六、在侦查、审查起诉阶段犯罪嫌疑人的权利和义务

权利： 1、获得法律帮助的权利 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 2、委托辩护人的权利 公诉案件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人民检察院应当在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内，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 3、申请回避的权利 对检察人员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检察人员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请客送礼，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犯罪嫌疑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4、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 5、申请取保候审的权利 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和聘请的律师有权申请取保候审。 6、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的讯问

，有拒绝回答的权利 7、要求解除强制措施的权利 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犯罪嫌疑人委托的律师及其他辩护人对于人民检察院采取强制措施超过法定期限的，有权要求解除强制措施。 8、申请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的权利 对用作证据的鉴定结论，犯罪嫌疑人可以申请补充鉴定或重新鉴定。 9、对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不起诉决定申诉的权利 犯罪嫌疑人对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不起诉决定，可向人民检察院申诉。 10、核对笔录的权利 讯问笔录应当交犯罪嫌疑人核对，如果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犯罪嫌疑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纠正。 11、对侵权提出控告的权利 对于检察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提出控告的权利。 12、获得赔偿的权利 犯罪嫌疑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因人民检察院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受到侵犯的，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义务： 1、如实回答的义务 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提问应当如实回答。 2、在符合法定条件的情况下承受逮捕、拘留、监视居住、取保候审、拘传等强制措施，接受检察人员的讯问、搜查、扣押等侦查行为。 七、在侦查、审查起诉阶段被害人的权利、义务 权利： 1、委托诉讼代理人 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 2、申请回避的权利 对检察人员或者他的近亲属和本案有利害关系的，检察人员接受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请客送礼，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的，被害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3、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 4、请求立案的权利 对于人民检察院不立案的决定，可申请复议；对于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有权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案请求。 5、对不起诉决定申诉的权利 对于人民检察院所作的

起诉的决定，有权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要求提起公诉；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6、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对因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的物质损失，被害人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7、申请补充鉴定和重新鉴定的权利 对用作证据的鉴定结论，被害人可以申请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

8、请求抗诉的权利 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的，自收到判决书后五日以内，有权请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

义务：

- 1、如实向司法机关陈述案件事实的义务。
- 2、接受司法机关对其进行人身检查的义务。

八、证人的权利、义务

权利：

- 1、安全保障权 人民检察院应当保障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2、充分陈述权 人民检察院必须保证证人有客观地充分地提供证据的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可以吸收证人协助调查。
- 3、核对笔录权 询问证人笔录应当交证人核对，如果记载有遗漏或差错，证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改正。
- 4、证件知悉权 侦查人员询问证人，必须出示人民检察院的证明文件。
- 5、侵权控告权 证人对于检察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义务：

- 1、作证的义务 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
- 2、如实作证的义务 证人应当客观、如实地提供证据，不得捏造事实，伪造证据进行诬告。诬告陷害和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应负法律责任。

九、举报须知

(一) 人民检察院举报中心受理群众或单位对犯罪嫌疑人或犯罪行为的举报。

(二) 受理举报的范围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举报的范围是：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

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人民检察院接受犯罪人的投案自首。（三）举报的方式 举报可以采用书面、口头、电话或者举报人认为方便的其他形式提出。（四）对举报人的保护 1、人民检察院应当保障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依法保护其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 2、严禁泄露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情况；严禁将举报材料和举报人的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举报单位和被举报人。 3、调查核实情况时，不得出示举报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不得暴露举报人；对匿名信函除侦查工作需要外，不准鉴定笔迹。 4、宣传报道和奖励举报有功人员，除本人同意外，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单位。 5、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如果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举报人实行报复陷害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追究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如果打击报复举报人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主管部门处理。（五）对举报人的奖励 人民检察院对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的大案要案，经侦查属实，被举报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对举报有功人员和单位给予精神及物质奖励。十、申诉须知（一）受理申诉的范围 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申诉包括对人民检察院诉讼终结的刑事处理决定以及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不服的申诉。（二）人民检察院管辖申诉案件的具体范围 县级人民检察院管辖下列申诉： 1、不服本院决定的申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不服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的申诉。 县级人民检察院以外的人民检察院管

辖下列申诉； 1、不服本院决定的申诉（另有规定的除外）
2、被害人不服下一级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在七日内提出的申诉； 3、不服下一级人民检察院复查决定的申诉； 4、不服同级和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的申诉。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